

#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整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室

召集人：行政副校長 陳錦忠

## 壹、召集人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年第二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請主辦單位加強掌控出席委員人數。

##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為規劃臺東校區南島文化中心辦公室(原圖書館)前之植栽樹木區域，建立南島文化中心具南島文化氣息之入口空間意象，請審議。 (提案單位：南島文化中心)	
決議	一、蘇鐵維持不動，南島中心經費修剪樹木雜枝塑形。 二、龍柏有移植存活過，請南島中心評估龍柏移植的存活率，以特色大學經費做完整規劃再做。 三、請總務處先砍除死掉的一株椰子樹，以免意外傷人，雕像移到對面的大榕樹下。 四、附帶決議：明年起產推處有臺東校區環境綠化經費，請產推處要適時修剪維護。
執行情形	一、本項目由營繕組協助植栽樹木區域草坪重新鋪設及雜木清理及裁剪。 二、經洽詢園藝廠商評估後，不建議進行移植，故修剪整理後維持原地保留。 三、因避免意外傷人，總務處已砍除死掉的一株椰子樹，雕像移到對面的大榕樹下。 四、臺東校區環境綠美化工作，現仍由事務組協助修剪維護。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推動公務機關(構)建置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補助」，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通傳北自第 10350120800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案業已簽奉校長核准提送本會審議。(如附件二)

三、本校因校地廣闊，部分區域手機訊號不良，為因應校園安全並確保於災害發生時之災害救援，擬提出本補助申請案。(補助作業說明如附件三)

四、擬申請設置位置圖如附件四。



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模擬圖

**決議：**

- 一、為提升本校校本部通訊品質，同意設置。
- 二、廣泛接受師生意見參與，請於近期辦理公聽會。
- 三、本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2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990  
聯 絡 人：杜欣怡 2343-5941  
電子郵件：fulljoy77@n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通傳北字第10350120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補助作業說明.pdf、附件2-建置計畫範本.docx

主旨：檢送本會「推動公務機關(構)建置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補助作業說明」及「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建置計畫範本」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3年6月6日院臺科會字第1030135386號函核定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辦理。
- 二、旨揭補助作業說明(附件1)為供有需求之公務機關(構)建置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提升我國行動寬頻普及，強化偏鄉及災害潛勢地區通訊，於災害發生時，仍能維持通訊暢通，確保提供良好通訊服務及即時緊急救援服務，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之作業說明；相關補助經費依本會審查核可後撥付。另建置計畫範本(附件2)為供公務機關(構)研提建置計畫之參考範本，併請參辦。
- 三、另為配合國家政策持續推動低碳及永續環境之長遠目標，鼓勵電信業者使用綠色能源(太陽能及燃料電池等)作為行動通信基地臺備用電力，將有助於節能減碳；惟為維護場所安全，如電信基地臺架設備用電力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涉有氫氣之製造、甲醇之儲放、使用等情形，請配合相關業者辦理場地勘查等事宜，以確認現場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其他消防安全相關規定。
- 四、為落實行政院「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及「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並順利推動建置

「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請 貴機關(構)轉知轄屬單位評估所轄建物及土地建置需求，如有相關申請補助事宜需協助，本會對應之相關處室聯絡窗口如下：

- (一) 北區縣市：北區監理處杜技士欣怡，聯絡電話(02)2343-5941。
- (二) 中區縣市：中區監理處王技正紹柏，聯絡電話(04)2259-5919。
- (三) 南區縣市：南區監理處陳技正威光，聯絡電話(07)239-1121。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科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0105/060203/ / /  
保存年限：10

民國105年5月4日

簽

於研究發展處

主旨：擬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公務機關(構)建置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補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3年12月1日通傳北自第10350120800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旨揭補助目的為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公務機關(構)建置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提升我國行動寬頻普及，強化災害潛勢地區通訊，於災害發生時，仍能維持通訊暢通，確保提供良好通訊服務及即時緊急救援服務，提升國民生活與工作的便利與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國家競爭力，帶動通訊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說明如附件二)
- 三、本校因校地廣擴，有些區域手機訊號不良，為因應學生校園安全強化通訊品質，且為確保基地台於災害發生時之電力供應，以利災害救援，擬提出本補助申請案。

擬辦：

- 一、奉核後，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本案若獲補助，後續相關工程採購及設施建置事宜，請總務處主責辦理。
- 三、本處擬邀請鼎佳能源(股)公司舉行座談會，針對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應用議題向本校相關系所教師介紹，以爭取後續產學



合作之機會。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總務處 賴美雲  
秘書

105/05/06 13:52:08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編審 蔣炳釗

105/05/04 15:51:01

後續相關工程採購及設施  
建置事宜再與總務處協調  
處理方式，餘敬請 鈞長同  
意。

教授兼  
研發長 楊義清

105/05/05 11:37:07

本案擬請先送校園規劃委  
員會審議。

營繕組  
組長 黃士昌

105/05/06 10:48:54

副教授兼  
總務長 施能木

105/05/09 08:08:28

可；並併總務處意見辦  
理。

校長 曾耀銘

105/05/12 14:28:02

主計室

專員 吳慧萍

105/05/09 10:08:35

主計室  
組長 洪喬馨

105/05/09 10:17:49代

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5/05/11 18:56:59

副教授兼  
主任秘書 蔡西銘

105/05/12 08:51:38

主計室  
組長 洪喬馨

105/05/09 10:43:21代

教授兼行  
政副校長 陳錦忠

105/05/12 11:14:21

裝

訂



線

## 推動公務機關(構)建置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 補助作業說明

### 一、目的：

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公務機關(構)建置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提升我國行動寬頻普及，強化災害潛勢地區通訊，於災害發生時，仍能維持通訊暢通，確保提供良好通訊服務及即時緊急救援服務，提升國民生活與工作的便利與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國家競爭力，帶動通訊產業發展。

### 二、申請人：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國營事業等各級機關(構)。

### 三、受理期間：103 年至 105 年。

### 四、補助項目：

以行動通訊平臺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為主，申請人得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設計規劃監造(含驗收)。
- (二)土建工程(整地、地基、排水、管道、加固、防漏、防風及防震等)。
- (三)平臺主體工程(鐵塔、立桿及其固定線等)。
- (四)平臺美化工程。
- (五)電力備援設施(發電機、蓄電池組、儲油槽、電源自動切換開關、綠色能源(太陽能及燃料電池)等)。
- (六)其他經本會核准之項目。

不補助業者應行負擔之基礎建設，如機櫃、天線、支架、主傳輸設備、電表、設備用空調等。

### 五、實施步驟：

#### (一)協商建置需求：

申請人及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電信協會)提出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協商建置需求及時程，必要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

(二)會勘確認需求：

依協商建置需求（含建置地點及項目），申請人及電信業者得會同本會等相關人員，至建置地點進行會勘，以確認建置需求及位置。

(三)研提建置計畫：

- 1、本會提供「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建置計畫範本」及電信業者提供「平臺基礎設施工程規劃建議書」，俾利申請人參考運用。
- 2、申請人參考前揭範本及建議書，研提「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 3、「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包含下列資料：
  - (1)封面、依據、現況概述、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計畫時程預定進度表、計畫預估經費規格表、辦理方式、預期效益及結語等（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 (2)平臺基礎設施建置預估平面及立面之配置圖。
  - (3)平臺基礎設施建置清單、規格及經費預估表。

(四)審查建置計畫：

申請人向本會提報「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建置計畫」，經本會審查各申請之預算編列情形、補助項目及金額等，並依本會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及補助原則，核定申請人申請之項目及經費。

(五)建置基礎設施：

申請人依核定之項目及經費，辦理設計規劃監造、招標、建置、驗收等作業，本會、電信協會及電信業者將提供建置諮詢服務。

(六)經費審核撥付：

申請人應檢附「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建置(分期/完工)報告」及相關核銷文件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經本會審查核可後撥付。

- 1、檢附之「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建置(分期/完工)報告」(1式2份)應包含下列資料：
  - (1)工程契約書影本。
  - (2)平臺基礎設施平面及立面之配置圖、對應之實體照片(清晰可供識別)。

(3)平臺基礎設施建置之項目及費用清單。

2、檢附之相關核銷文件應包含下列資料：

(1)納入預算：需經過法定預算程序或依其他預算執行規範辦理。

A、納入預算證明書。

B、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發票。

C、原始憑證影本。

D、估驗紀錄及估驗計價單(含相關附表)或驗收結算證明書。

E、其他經本會要求之單據、文件(如行政管理所需費用單據、電信業者承租契約等)。

(2)未納入預算：

A、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發票。

B、本會全額補助者，應檢附原始憑證正本。

C、本會部分補助者，應檢附原始憑證正本或支出分攤表。

D、估驗紀錄及估驗計價單(含相關附表)或驗收結算證明書。

E、其他經本會要求之單據、文件(如行政管理所需費用單據、電信業者承租契約等)。

六、本會得派員至申請人申請建置「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之設置地點，現場查核實際執行情形。

七、附則：

本會補助建置之基礎設施不得拒絕電信業者租用，並得供申請人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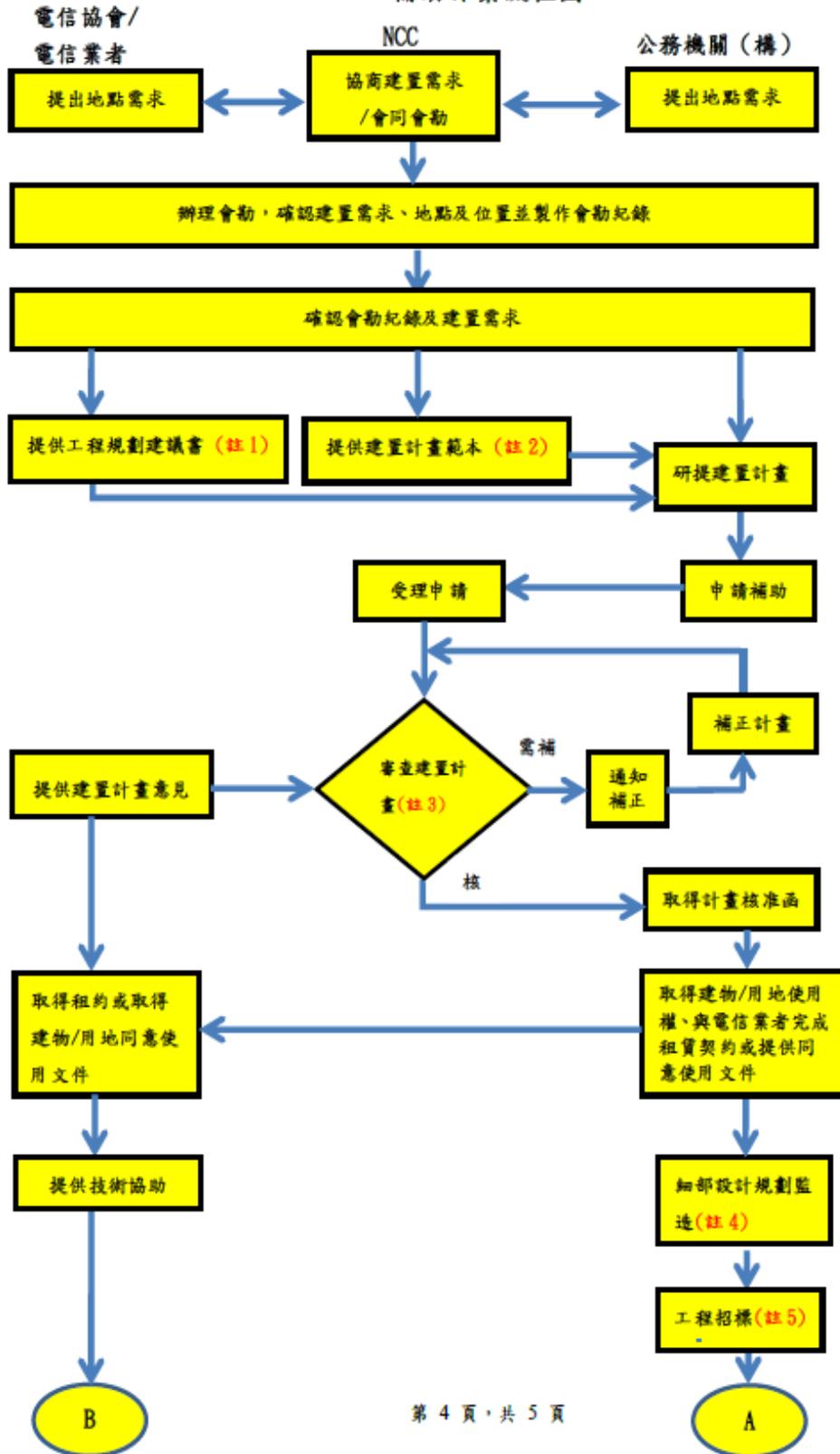
八、本說明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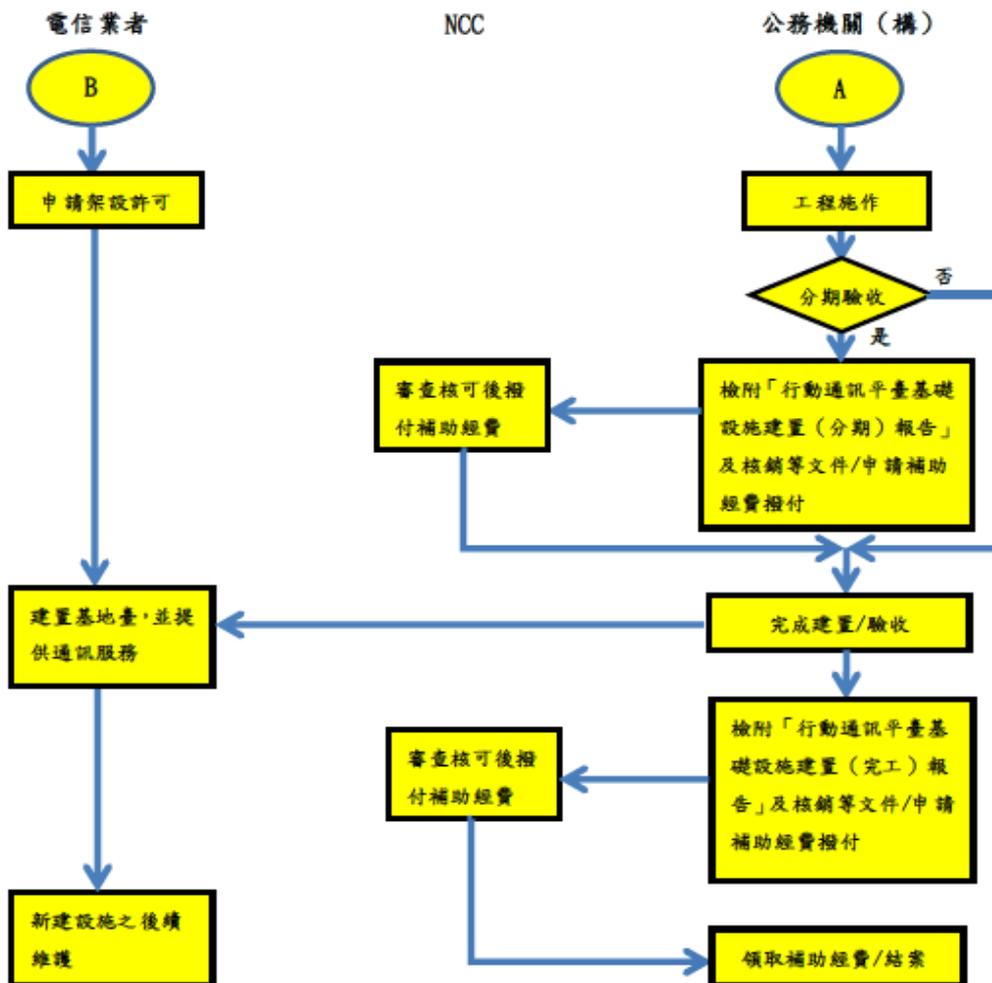
九、推動公務機關(構)建置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補助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附件

### 推動公務機關(構)建置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

#### 補助作業流程圖





- 註1：電信業者於現場會勘後提出建置行動寬頻通訊服務平臺所需之高度、使用空間、設備重量、備援電力、平臺美化、設計建議及相關圖說等「平臺基礎設施工程規劃建議書」，供公務機關(構)主辦單位細部設計參用。
- 註2：本會提供「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建置計畫範本」，供公務機關(構)參考。
- 註3：本會依「推動公務機關(構)建置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補助作業說明」審查「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 註4：公務機關(構)主辦單位按個案細部設計需要，辦理建築法規定之相關程序，如雜照申請、水保工程審查、申請土地使用及確認法定空地等作業。
- 註5：公務機關(構)主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工程招標。
- 註6：公務機關(構)與電信業者簽訂租賃契約時，應以租約同意函或備忘錄方式表示於建置計畫工程驗收完成後起始付租約。

國立台東大學知本校區平面圖

